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8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齐静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变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公司实施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 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